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G棟4樓

電話：(02)2655-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7~7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71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2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中，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且逐年成長，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合約、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蔡宗遠

蔡宗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79,239	13	\$ 506,85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33,479	20	1,295,37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十)	90,555	2	115,216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14,490	8	565,56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8,820	-	11,89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303,628	5	289,72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103	1	57,1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01,314</u>	<u>49</u>	<u>2,841,821</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十)	108,744	2	111,0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905,022	31	1,756,25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18,315	15	917,162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025	-	22,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3,791	1	72,2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885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980	1	41,2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二)	-	-	1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91,762</u>	<u>51</u>	<u>2,920,881</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93,076</u>	<u>100</u>	<u>\$ 5,762,7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 93,492	2	\$ 92,012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24,365	4	268,070	5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十)	81,806	1	91,0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58,297	4	277,4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46,253	2	154,44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84,032	3	178,39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40,747	1	29,2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8,992</u>	<u>17</u>	<u>1,090,72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0,699	1	60,9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85,815	13	783,828	14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二十)	57,781	1	70,9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84	-	5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4,879</u>	<u>15</u>	<u>916,25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933,871</u>	<u>32</u>	<u>2,006,974</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847,249	14	847,249	15		
3200	資本公積	381,924	6	381,92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779	8	378,6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4,256	38	1,998,328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95,035</u>	<u>46</u>	<u>2,388,335</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1,185)	-	4,5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023,023</u>	<u>66</u>	<u>3,622,013</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182	2	133,715	2		
3XXX	權益總計	<u>4,159,205</u>	<u>68</u>	<u>3,755,728</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93,076</u>	<u>100</u>	<u>\$ 5,762,7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204,086	100	\$ 4,22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1,721,499)	(41)	(1,695,016)	(40)
5900	營業毛利	<u>2,482,587</u>	<u>59</u>	<u>2,533,286</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95,564)	(16)	(726,754)	(17)
6200	管理費用	(409,858)	(10)	(406,18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071</u>	<u>-</u>	<u>(2,4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2,351)	(26)	(1,135,379)	(27)
6900	營業淨利	<u>1,380,236</u>	<u>33</u>	<u>1,397,907</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67,532	2	39,576	1
7010	其他收入	7,801	-	8,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140)	(2)	(106,611)	(3)
7050	財務成本	(24,846)	(1)	(20,9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53)	(1)	(79,866)	(2)
7900	稅前淨利	1,345,583	32	1,318,04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90,984)	(7)	(267,816)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4,599</u>	<u>25</u>	<u>1,050,225</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1,427)	-	30,23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2	-	(3,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98</u>	<u>-</u>	<u>(3,9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85)	-	22,7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6,414</u>	<u>25</u>	<u>\$ 1,072,927</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2,637	25	\$ 1,064,721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962</u>	<u>-</u>	<u>(14,496)</u>	<u>-</u>
8600		<u>\$ 1,054,599</u>	<u>25</u>	<u>\$ 1,050,225</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6,947	25	\$ 1,080,610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9,467</u>	<u>-</u>	<u>(7,683)</u>	<u>-</u>
8700		<u>\$ 1,046,414</u>	<u>25</u>	<u>\$ 1,072,927</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2.31</u>		<u>\$ 12.57</u>	
9810	稀 釋	<u>\$ 12.26</u>		<u>\$ 1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84,725	\$ 847,249	\$ 381,924	\$ 278,614	\$ 5,042	\$ 1,676,197	(\$ 11,384)	\$ -	\$ 165,333	\$ 3,342,97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09	-	(100,00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42	(6,34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93,074)	-	-	-	(593,07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七)	-	-	-	-	-	(43,165)	-	-	(23,935)	(67,10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1,064,721	-	-	(14,496)	1,050,225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736	(2,847)	6,813	22,70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4,721	18,736	(2,847)	(7,683)	1,072,927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84,725	847,249	381,924	378,623	11,384	1,998,328	7,352	(2,847)	133,715	3,755,72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156	-	(102,15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5,437)	-	-	-	(635,43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384)	11,384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七)	-	-	-	-	-	(500)	-	-	(17,000)	(17,5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000	10,000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1,042,637	-	-	11,962	1,054,599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45)	1,455	(2,495)	(8,18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2,637	(7,145)	1,455	9,467	1,046,414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84,725	\$ 847,249	\$ 381,924	\$ 480,779	\$ -	\$ 2,314,256	\$ 207	(\$ 1,392)	\$ 136,182	\$ 4,159,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5,583	\$ 1,318,0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406	518,053
A20200	攤銷費用	2,384	3,4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71)	2,4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1,894	100,222
A20900	財務成本	24,846	20,948
A21200	利息收入	(67,532)	(39,576)
A21300	股利收入	(1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2	7,46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3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	1,45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2,96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6,171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35	(1,15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21)	(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4,316	16,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8	(390)
A31200	存 貨	(13,836)	1,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6)	4,595
A32150	應付帳款	(43,705)	(44,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96)	16,4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482</u>	<u>14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1,658	1,929,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136	31,0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60)	(5,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99,105</u>)	(<u>283,53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6,439</u>	<u>1,672,0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	(113,5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04	463,1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5,5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772)	(434,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8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1)	(2,8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4)	(2,4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88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u>8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3,591</u>)	(<u>1,484,1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607	82,5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36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4,534)	(184,0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5,437)	(593,07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500)	(67,1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5,225</u>)	(<u>763,0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38</u>)	<u>19,4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385	(555,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6,854</u>	<u>1,062,5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9,239</u>	<u>\$ 506,8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1)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等買賣業務。(2)眼鏡驗光配鏡業務。(3)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4)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三五之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八)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值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值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次月結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及醫療耗材收入

商品銷售及醫療耗材收入來自視力矯正之驗光配鏡產品及提供眼科醫療機構眼科藥品及醫療耗材之銷售。係於商品於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品牌授權、技術及醫學服務與顧問收入

醫學營運部門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品牌授權、技術服務及顧問收入，提供眼科醫療機構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醫療之專

業儀器、品牌授權、技術服務及諮詢。技術及醫學服務收入依眼科醫療機構實際使用量認列，顧問收入係於該勞務提供時認列，品牌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內按一定比例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6	\$ 2,1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8,059	435,48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9,110	43,328
附買回票券	<u>19,904</u>	<u>25,935</u>
	<u>\$ 779,239</u>	<u>\$ 506,854</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30%~1.50%	1.50%
附買回票券	1.47%	1.4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及受益憑證	\$ <u>1,233,479</u>	\$ <u>1,295,3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明細詳附註三五附表三之說明，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1,550	\$ -
債務工具投資	<u>107,194</u>	<u>111,073</u>
	\$ <u>108,744</u>	\$ <u>111,073</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u>1,550</u>	\$ _____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美國國庫債券	\$ <u>107,194</u>	\$ <u>111,073</u>

- 合併公司於113年度分別購買20年期及3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票面利率為4.75%，有效利率為4.47%~4.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明細詳附註三五附表三之說明，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 動</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90,555</u>	<u>\$ 115,216</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5%~1.75% 及 1.58%~2.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09,811	\$ 90,55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109,811	<u>\$ 90,555</u>
公允價值調整	(<u>2,617</u>)	
	<u>\$ 107,1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14,632	\$ 115,216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114,632	<u>\$ 115,216</u>
公允價值調整	(<u>3,559</u>)	
	<u>\$ 111,073</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6,824	\$ 581,144
減：備抵損失	(<u>12,334</u>)	(<u>15,575</u>)
	<u>\$ 514,490</u>	<u>\$ 565,569</u>

合併公司光學營運相關之產品銷售多為收取現金或刷卡，而對於醫學營運相關業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結 120 天及票結 30~12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業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50天	逾期 超過15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27%	0~50%	0~50%	0~66.67%	0~100%	
總帳面金額	\$ 500,737	\$ 4,846	\$ 3,425	\$ 4,061	\$ 13,755	\$ 526,824
備抵損失	(27)	(124)	(141)	(548)	(11,494)	(12,334)
攤銷後成本	<u>\$ 500,710</u>	<u>\$ 4,722</u>	<u>\$ 3,284</u>	<u>\$ 3,513</u>	<u>\$ 2,261</u>	<u>\$ 514,490</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50天	逾期 超過15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3.79%	0~100%	0~100%	0~100%	0~100%	
總帳面金額	\$ 539,688	\$ 8,228	\$ 5,144	\$ 12,992	\$ 15,092	\$ 581,144
備抵損失	(48)	(181)	(258)	(1,654)	(13,434)	(15,575)
攤銷後成本	<u>\$ 539,640</u>	<u>\$ 8,047</u>	<u>\$ 4,886</u>	<u>\$ 11,338</u>	<u>\$ 1,658</u>	<u>\$ 565,56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575	\$ 12,99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44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07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	(2)
外幣換算差額	(166)	136
年底餘額	<u>\$ 12,334</u>	<u>\$ 15,575</u>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63,586	\$ 39,525
耗 材	235,698	250,200
在途存貨	4,344	-
	<u>\$ 303,628</u>	<u>\$ 289,725</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25,281 仟元及 1,234,166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13)仟元及 2,965 仟元。前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西藥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西藥批發及零售	100%	100%	(2)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愛視樂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100%	100%	(3)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西藥批發及零售	58.33%	16.67%	(4)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崇德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16.67%	-	(5)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基隆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16.67%	-	(6)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100%	100%	-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	70%	70%	-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進出口買賣及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批發、零售	100%	100%	-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100%	100%	-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100%	100%	(7)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醫療投資管理	100%	100%	(8)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100%	100%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	眼科、手術範圍門診手術，兼營配鏡、零售	80%	80%	(9)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	眼科、手術範圍門診手術，兼營配鏡、零售	20%	20%	(9)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杭州臨平太學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零售、醫療器械銷售及醫療服務	-	100%	(10)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泰學(杭州)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批發、零售及醫療器械銷售	100%	100%	(11)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杭州泰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銷售	100%	100%	(11)

備 註：

1.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投資新設太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甲種特別股 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甲種特別股每股二十表決權，表決權過半（80%），使太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太學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其對太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 41.6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6.67%增加為 58.33%。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其對太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 41.6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8.33%增加為 100%。太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同意解散，截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相關清算流程尚在進行。

2.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投資新設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甲種特別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 元，甲種特別股每股二十表決權，表決權過半（80%），使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其對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 41.6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6.67%增加為 58.33%。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其對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 41.6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8.33%增加為 100%。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同意解散，截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相關清算流程尚在進行。
3.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增資愛視樂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均為 10,000 仟元。
4.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投資新設太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甲種特別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 元，甲種特別股每股二十表決權，表決權過半（80%），使太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其對太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41.6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6.67%增加為 58.33%。
5.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投資新設太學崇德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甲種特別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 元，甲種特別股每股二十表決權，表決權過半（80%），使太學崇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6.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投資新設太學基隆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甲種特別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 元，甲種

特別股每股二十表決權，表決權過半（80%），使太學基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7.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增資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 2,500 仟元及 5,500 仟元。
8.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14 年度增資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人民幣 400 仟元。
9.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13 年度分別增資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人民幣 1,000 仟元及 250 仟元。114 年度分別增資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人民幣 1,600 仟元及 400 仟元。
10.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113 年度增資杭州臨平太學眼科醫院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0 仟元。杭州臨平太學眼科醫院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業於 114 年 8 月完成註銷登記。
11.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113 年度分別增資泰學（杭州）眼鏡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仟元及杭州泰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0%	3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五及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u>(\$ 10,975)</u>	<u>(\$ 30,561)</u>	<u>\$ 100,323</u>	<u>\$ 113,793</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15,928	\$ 307,853
非流動資產	189,479	280,457
流動負債	(143,164)	(162,016)
非流動負債	(27,835)	(46,985)
權益	<u>\$ 334,408</u>	<u>\$ 379,30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4,085	\$ 265,516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 （浙江）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100,323</u>	<u>113,793</u>
	<u>\$ 334,408</u>	<u>\$ 379,309</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485,047</u>	<u>\$ 593,663</u>
本期淨損	(\$ 36,583)	(\$ 101,871)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8,318)	22,710
綜合損失總額	<u>(\$ 44,901)</u>	<u>(\$ 79,161)</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608)	(\$ 71,310)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 （浙江）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10,975)</u>	<u>(30,561)</u>
	<u>(\$ 36,583)</u>	<u>(\$ 101,871)</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431)	(\$ 55,413)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 （浙江）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13,470)</u>	<u>(23,748)</u>
	<u>(\$ 44,901)</u>	<u>(\$ 79,16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4,891	\$ 38,443
投資活動	(25,539)	(2,340)
籌資活動	<u>(34,338)</u>	<u>(5,773)</u>
淨現金流入	<u>\$ 15,014</u>	<u>\$ 30,330</u>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 1,905,022</u>						<u>\$ 1,756,259</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7,108	\$ 2,181,310	\$ 3,217	\$ 257,121	\$ 643,689	\$ 96,014	\$ 3,428,324
增 添	-	-	286,332	-	46,086	101,037	69,916	503,371
處 分	-	-	(12,005)	-	(5,267)	(712)	-	(17,984)
重 分 類	-	-	-	-	4,076	90,514	(95,975)	(1,385)
淨兌換差額	-	-	(7,324)	(36)	(346)	(2,395)	(39)	(10,14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65</u>	<u>\$ 67,108</u>	<u>\$ 2,448,313</u>	<u>\$ 3,181</u>	<u>\$ 301,670</u>	<u>\$ 832,133</u>	<u>\$ 69,916</u>	<u>\$ 3,902,186</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3,474	\$ 1,142,067	\$ 2,230	\$ 168,581	\$ 335,713	\$ -	\$ 1,672,065
折舊費用	-	1,297	222,356	389	40,268	83,575	-	347,885
處 分	-	-	(11,796)	-	(4,996)	(476)	-	(17,268)
重 分 類	-	-	(3,777)	(18)	(281)	(1,442)	-	(5,518)
淨兌換差額	-	-	18,699	173	917	6,818	90	26,69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771</u>	<u>\$ 1,348,850</u>	<u>\$ 2,601</u>	<u>\$ 203,572</u>	<u>\$ 417,370</u>	<u>\$ -</u>	<u>\$ 1,997,16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65</u>	<u>\$ 42,337</u>	<u>\$ 1,099,463</u>	<u>\$ 580</u>	<u>\$ 98,098</u>	<u>\$ 414,763</u>	<u>\$ 69,916</u>	<u>\$ 1,905,022</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7,108	\$ 1,914,186	\$ 5,157	\$ 245,581	\$ 615,674	\$ 32,822	\$ 3,060,393
增 添	-	-	256,659	-	25,529	33,516	95,487	411,191
處 分	-	-	(96,469)	(2,113)	(17,913)	(40,874)	-	(157,369)
重 分 類	-	-	88,235	-	3,007	28,555	(32,385)	87,412
淨兌換差額	-	-	18,699	173	917	6,818	90	26,6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65</u>	<u>\$ 67,108</u>	<u>\$ 2,181,310</u>	<u>\$ 3,217</u>	<u>\$ 257,121</u>	<u>\$ 643,689</u>	<u>\$ 96,014</u>	<u>\$ 3,428,324</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2,177	\$ 1,022,164	\$ 3,339	\$ 145,885	\$ 274,478	\$ -	\$ 1,468,043
折舊費用	-	1,297	207,109	572	38,564	93,130	-	340,672
處 分	-	-	(94,528)	(1,796)	(16,605)	(36,113)	-	(149,042)
重 分 類	-	-	(3,195)	-	-	-	-	(3,195)
淨兌換差額	-	-	10,517	115	737	4,218	-	15,58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74</u>	<u>\$ 1,142,067</u>	<u>\$ 2,230</u>	<u>\$ 168,581</u>	<u>\$ 335,713</u>	<u>\$ -</u>	<u>\$ 1,672,06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65</u>	<u>\$ 43,634</u>	<u>\$ 1,039,243</u>	<u>\$ 987</u>	<u>\$ 88,540</u>	<u>\$ 307,976</u>	<u>\$ 96,014</u>	<u>\$ 1,756,259</u>

於 114 及 113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50年
裝潢隔間工程	3至6年
機器設備	3至11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約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13,010	\$ 907,954
運輸設備	<u>5,305</u>	<u>9,208</u>
	<u>\$ 918,315</u>	<u>\$ 917,16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8,461</u>	<u>\$ 373,2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88,162	\$ 171,862
運輸設備	<u>5,359</u>	<u>5,519</u>
	<u>\$ 193,521</u>	<u>\$ 177,381</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u>(\$ 214,711)</u>	<u>(\$ 184,50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12月31日並無減損跡象，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4,032</u>	<u>\$ 178,399</u>
非流動	<u>\$ 785,815</u>	<u>\$ 783,82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95%~4.75%	1.195%~4.75%
運輸設備	2.19%~2.72%	1.195%~2.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銷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3~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尚有下列建築物之使用權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161,339	\$ 188,853
第2年	64,225	106,337
第3年	<u>24,732</u>	<u>15,162</u>
	<u>\$ 250,296</u>	<u>\$ 310,352</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549	\$ 6,26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80</u>	<u>\$ 47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582</u>	<u>\$ 1,5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2,245)</u>	<u>(\$ 192,35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78	\$ 16,062	\$ 50,040
單獨取得	2,446	-	2,446
重分類	1,268	-	1,268
處分	(5,493)	-	(5,493)
淨兌換差額	<u>249</u>	<u>837</u>	<u>1,08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48</u>	<u>\$ 16,899</u>	<u>\$ 49,347</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059	\$ -	\$ 27,059
攤銷費用	3,437	-	3,437
處分	(4,041)	-	(4,041)
淨兌換差額	<u>102</u>	<u>-</u>	<u>10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57</u>	<u>\$ -</u>	<u>\$ 26,55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891</u>	<u>\$ 16,899</u>	<u>\$ 22,7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448	\$ 16,899	\$ 49,347
單獨取得	1,164	-	1,164
重分類	1,385	-	1,385
處分	(409)	-	(409)
淨兌換差額	(44)	(331)	(37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44</u>	<u>\$ 16,568</u>	<u>\$ 51,11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6,557	\$ -	\$ 26,557
攤銷費用	2,384	-	2,384
處分	(393)	-	(393)
認列減損損失	-	16,171	16,171
淨兌換差額	(29)	397	3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19</u>	<u>\$ 16,568</u>	<u>\$ 45,08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025</u>	<u>\$ -</u>	<u>\$ 6,02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因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營運狀況受中國經濟影響，以致合併公司預期該政府批准之醫療執業許可證之使用價值減少。合併公司採用折現率 2.06%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171 仟元。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4	\$ 114
推銷費用	395	824
管理費用	1,925	2,499
	<u>\$ 2,384</u>	<u>\$ 3,437</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3,492</u>	<u>92,012</u>
	<u>\$ 93,492</u>	<u>\$ 92,012</u>
利率區間	1.875%~3.00%	1.91%~3.45%

十八、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4,365</u>	<u>\$ 268,070</u>

合併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716	\$ 117,41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458	58,426
應付廣告費	23,911	30,628
應付營業稅	15,289	15,628
應付修繕費	10,600	15,128
應付勞務費	5,047	4,245
其 他	<u>30,276</u>	<u>35,983</u>
	<u>\$ 258,297</u>	<u>\$ 277,453</u>

二十、應付設備款及長期應付款

項	目	期	間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還 款 辦 法
購置設備款		109.09~119.11		\$ 139,587	\$ 161,988	按合約分期還款
減：一年到期部分				(<u>81,806</u>)	(<u>91,080</u>)	
淨 額				<u>\$ 57,781</u>	<u>\$ 70,908</u>	

長期應付款係含本公司分期付款購入設備合約，付款期間至 119 年 11 月止，未來年度長期應付款淨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6.01.01~116.12.31	\$ 30,563
117.01.01~117.12.31	17,797
118.01.01~118.12.31	8,327
119.01.01~119.11.30	1,094
	<u>\$ 57,78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u>\$ 16,364</u>	<u>\$ 14,579</u>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725</u>	<u>84,725</u>
已發行股本	<u>\$ 847,249</u>	<u>\$ 847,2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85,652	\$ 185,6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168,011	168,011
庫藏股票交易	1,829	1,829
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執行轉換差額	<u>26,432</u>	<u>26,432</u>
	<u>\$ 381,924</u>	<u>\$ 381,92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156</u>	<u>\$ 100,009</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u>(\$ 11,384)</u>	<u>\$ 6,342</u>
現金股利	<u>\$ 635,437</u>	<u>\$ 593,07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50	\$ 7.0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04,213</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85</u>
現金股利	<u>\$ 656,61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7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11,384	\$ 5,0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6,3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11,384)</u>	<u>-</u>
年底餘額	<u>\$ -</u>	<u>\$ 11,38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352	(\$ 11,38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8,932)	23,420
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u>1,787</u>	<u>(4,684)</u>
年底餘額	<u>\$ 207</u>	<u>\$ 7,35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847)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942	(3,559)
權益工具	702	-
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9)</u>	<u>712</u>
年底餘額	<u>(\$ 1,392)</u>	<u>(\$ 2,847)</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3,715	\$ 165,333
取得太學崇德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5,000	-
取得太學基隆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5,000	-
處分太學精華及太學中都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	(23,935)
處分太學中科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17,000)	-
本年度淨利(損)	11,962	(14,4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495)</u>	<u>6,813</u>
年底餘額	<u>\$ 136,182</u>	<u>\$ 133,715</u>

二三、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92,109	\$ 994,478
品牌授權、技術及醫學服務 收入	2,094,293	2,359,588
醫療耗材收入	645,331	577,274
顧問收入	<u>157,642</u>	<u>109,313</u>
	3,989,375	4,040,653
租金收入	<u>214,711</u>	<u>187,649</u>
	<u>\$ 4,204,086</u>	<u>\$ 4,228,30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售及醫療耗材收入

商品銷售及醫療耗材收入來自視力矯正之驗光配鏡產品及提供眼科醫療機構眼科藥品及醫療耗材之銷售。係於商品於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品牌授權、技術及醫學服務與顧問收入

醫學營運部門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品牌授權、技術服務及顧問收入，提供眼科醫療機構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醫療之專業儀器、品牌授權、技術服務及諮詢。技術及醫學服務收入依眼科醫療機構實際使用量認列，顧問收入係於該勞務提供時認列，品牌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內按一定比例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514,490</u>	<u>\$ 565,569</u>	<u>\$ 584,252</u>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u>\$ 36,426</u>	<u>\$ 25,117</u>	<u>\$ 24,18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23,379</u>	<u>\$ 23,23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總 計</u>
	<u>醫學營運部門</u>	<u>光學營運部門</u>	
商品銷售收入	\$ -	\$ 1,092,109	\$ 1,092,109
品牌授權、技術及醫學 服務收入	2,094,293	-	2,094,293
醫療耗材收入	645,331	-	645,331
顧問收入	<u>157,642</u>	<u>-</u>	<u>157,642</u>
	<u>\$ 2,897,266</u>	<u>\$ 1,092,109</u>	<u>\$ 3,989,375</u>

113 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總 計</u>
	<u>醫學營運部門</u>	<u>光學營運部門</u>	
商品銷售收入	\$ -	\$ 994,478	\$ 994,478
品牌授權、技術及醫學 服務收入	2,359,588	-	2,359,588
醫療耗材收入	577,274	-	577,274
顧問收入	<u>109,313</u>	<u>-</u>	<u>109,313</u>
	<u>\$ 3,046,175</u>	<u>\$ 994,478</u>	<u>\$ 4,040,65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6,986	\$ 15,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000	20,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56	2,779
其 他	<u>590</u>	<u>518</u>
	<u>\$ 67,532</u>	<u>\$ 39,57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 3,198	\$ 2,749
其他	<u>4,603</u>	<u>5,368</u>
	<u>\$ 7,801</u>	<u>\$ 8,11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02)	(\$ 7,46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	(1,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1,894)	(100,22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07)	7,903
租賃修改利益	1,121	572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16,171)	-
其他損失	<u>(2,071)</u>	<u>(5,948)</u>
	<u>(\$ 85,140)</u>	<u>(\$ 106,61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290	\$ 5,0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46	15,928
其他	<u>10</u>	<u>9</u>
	<u>\$ 24,846</u>	<u>\$ 20,94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0,335	\$ 356,448
營業費用	<u>141,071</u>	<u>161,605</u>
	<u>\$ 541,406</u>	<u>\$ 518,0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	\$ 114
營業費用	<u>2,320</u>	<u>3,323</u>
	<u>\$ 2,384</u>	<u>\$ 3,43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6,468	\$ 650,054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u>16,364</u>	<u>14,5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2,832</u>	<u>\$ 664,6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79	\$ 33,363
營業費用	<u>629,253</u>	<u>631,270</u>
	<u>\$ 652,832</u>	<u>\$ 664,63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至10%分派員工酬勞，並於上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其10%作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14及113年度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5日及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1,457		\$ 41,315	
董事酬勞		16,001		17,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3,867	\$ 275,3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34	7,7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32</u>	<u>(9,009)</u>
	291,233	274,0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9)</u>	<u>(6,2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0,984</u>	<u>\$ 267,8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45,583</u>	<u>\$ 1,318,0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74,455	\$ 277,3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79	-
免稅所得	<u>(2,007)</u>	<u>(8,035)</u>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34	7,76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897)</u>	<u>(274)</u>
遞延所得稅變動	688	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32</u>	<u>(9,0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0,984</u>	<u>\$ 267,816</u>

我國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87)	\$ 4,6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89</u>	<u>(7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98)</u>	<u>\$ 3,9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 應收款）	<u>\$ 1,329</u>	<u>\$ 1,68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6,253</u>	<u>\$ 154,44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88	\$ -	\$ -	\$ 4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5	-	-	575
應付未休假給付	1,217	84	-	-	1,301
保固成本未實現	194	29	-	-	22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33	55	-	-	1,188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51,340	5,669	-	-	57,0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12	26	(189)	-	549
遞延費用	1,372	-	-	(27)	1,345
租賃負債	15,897	(4,360)	-	(418)	11,119
	<u>\$ 72,259</u>	<u>\$ 2,166</u>	<u>(\$ 189)</u>	<u>(\$ 445)</u>	<u>\$ 73,7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44,690	\$ 6,104	\$ -	\$ -	\$ 50,7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4	(524)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839	-	(1,787)	-	52
使用權資產	13,877	(3,663)	-	(361)	9,853
	<u>\$ 60,930</u>	<u>\$ 1,917</u>	<u>(\$ 1,787)</u>	<u>(\$ 361)</u>	<u>\$ 60,699</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 列 於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4	\$ 200	\$ -	\$ -	\$ 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1	(371)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94	123	-	-	1,217
保固成本未實現	176	18	-	-	1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21	12	-	-	1,133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38,002	13,338	-	-	51,3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712	-	7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845	-	(2,845)	-	-
遞延費用	1,393	(93)	-	72	1,372
租賃負債	22,055	(7,224)	-	1,066	15,897
	<u>\$ 67,251</u>	<u>\$ 6,003</u>	<u>(\$ 2,133)</u>	<u>\$ 1,138</u>	<u>\$ 72,2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38,060	\$ 6,630	\$ -	\$ -	\$ 44,6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4	-	-	5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839	-	1,839
使用權資產	20,326	(7,423)	-	974	13,877
	<u>\$ 58,386</u>	<u>(\$ 269)</u>	<u>\$ 1,839</u>	<u>\$ 974</u>	<u>\$ 60,93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太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愛視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1</u>	<u>\$ 12.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6</u>	<u>\$ 12.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42,637	\$ 1,064,7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42,637</u>	<u>\$ 1,064,72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4,725	84,7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6</u>	<u>2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041</u>	<u>84,9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取得太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 41.67% 之持股，持股比例由 58.33%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太學精華股份 有 限 公 司</u>	<u>太學中都股份 有 限 公 司</u>
給付之對價	(\$ 35,000)	(\$ 32,1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 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9,190</u>	<u>14,745</u>
權益交易差額	<u>(\$ 25,810)</u>	<u>(\$ 17,355)</u>

	太學精華股份 有 限 公 司	太學中都股份 有 限 公 司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25,810	\$ 17,355	\$ 43,165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太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 41.66% 之持股，持股比例由 16.67% 上升為 58.3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太學中科股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17,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7,000
權益交易差額	(\$ 50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500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非現金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03,371	\$ 411,1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長期應付款	161,988	185,6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長期應付款	(139,587)	(161,988)
進項稅額	-	(167)
支付現金	\$ 525,772	\$ 434,646

2. 收取之利息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67,532	\$ 39,576
加：期初應收利息	9,220	1,188
債券溢價攤提	86	44
減：期末應收利息	(7,126)	(9,220)
押金設算息	(576)	(508)
收取之利息收入	<u>\$ 69,136</u>	<u>\$ 31,080</u>

3. 支付之利息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24,846	\$ 20,948
加：期初應付利息	44	72
減：期末應付利息	(84)	(44)
租賃負債設算息	(19,546)	(15,928)
支付之利息費用	<u>\$ 5,260</u>	<u>\$ 5,048</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92,012	\$ 2,246	\$ - (\$ 766)	\$ 93,492
存入保證金	584	-	-	584
租賃負債	962,227	(204,534)	247,611 (35,457)	969,847
	<u>\$ 1,054,823</u>	<u>(\$ 202,288)</u>	<u>\$ 247,611 (\$ 36,223)</u>	<u>\$ 1,063,923</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8,670	\$ 82,524	\$ - \$ 818	\$ 92,012
長期借款	1,301	(1,353)	-	-
存入保證金	543	40	-	584
租賃負債	768,290	(184,076)	372,052 5,961	962,227
	<u>\$ 778,804</u>	<u>(\$ 102,865)</u>	<u>\$ 372,052 \$ 6,832</u>	<u>\$ 1,054,823</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基金受益憑證	\$1,233,479	\$ -	\$ -	\$1,233,47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股票	\$ 1,550	\$ -	\$ -	\$ 1,550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政府公債	107,194	-	-	107,194
合 計	\$ 108,744	\$ -	\$ -	\$ 108,744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基金受益憑證	\$1,295,373	\$ -	\$ -	\$1,295,3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u></u>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政府公債	\$ 111,073	\$ -	\$ -	\$ 111,07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434,755	\$ 1,239,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1,233,479	1,295,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50	-
債務工具投資	107,194	111,0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6,325	800,1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327 (i)	\$ 1,337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外幣存款及美國國庫債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08,929	\$ 297,6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68,059	435,622
— 金融負債	93,492	92,0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575 仟元及 34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及受益憑證與國內上市普通股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分別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上述投資價格下跌 1%，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2,335 仟元及 12,954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12,350 仟元及 12,9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 2 年</u>	<u>2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24,365	\$ -	\$ -	\$ -	\$ -
應付設備款	81,806	-	-	-	-
長期應付款	-	30,563	27,218	-	-
存入保證金	584	-	-	-	-
租賃負債	202,018	156,456	384,769	283,041	22,057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94,257	-	-	-	-
	<u>\$ 603,030</u>	<u>\$ 187,019</u>	<u>\$ 411,987</u>	<u>\$ 283,041</u>	<u>\$ 22,0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68,070	\$ -	\$ -	\$ -	\$ -
應付設備款	91,080	-	-	-	-
長期應付款	-	32,757	38,151	-	-
存入保證金	584	-	-	-	-
租賃負債	195,229	178,044	350,533	278,816	30,143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92,857	-	-	-	-
	<u>\$ 647,820</u>	<u>\$ 210,801</u>	<u>\$ 388,684</u>	<u>\$ 278,816</u>	<u>\$ 30,143</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3,492	\$ 92,012
— 未動用金額	926,345	914,812
	<u>\$ 969,837</u>	<u>\$ 1,006,824</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350,000	400,000
	<u>\$ 400,000</u>	<u>\$ 4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287	\$ 32,330
退職後福利	355	336
	<u>\$ 36,642</u>	<u>\$ 32,6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申請及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受限制之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202	\$ 223,4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6
	<u>\$ 222,202</u>	<u>\$ 223,63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合約款分別為 149,464 仟元及 199,397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2,663 仟元及 103,383 仟元。
- (二) 本公司針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委請律師提起上訴，該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重上字 000615 號判決。本公司因嘉義大學眼科診所負責醫師賴麗如於契約期間另行違約執業，向其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佰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另關於賴麗如向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不當得利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貳萬肆仟元，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其請求。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依法聲請再審，雖經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年再字第 35 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惟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已隨即於 114 年 12 月 0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尚未有最終判決結果。經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55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130,592
美元	68 7.0288 (美元：人民幣)	2,122
		<u>\$ 132,714</u>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961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129,846
美元	118 7.1884 (美元：人民幣)	3,853
		<u>\$ 133,69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5,453)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7,814
人民幣	4.4960 (人民幣：新台幣)	(<u>54</u>)	4.4780 (人民幣：新台幣)	89
		<u>(\$ 5,507)</u>		<u>\$ 7,903</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學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眼科診所及醫院技術顧問及租賃等業務。

光學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眼鏡及週邊器材之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收入	醫學營運部		光學營運部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醫學營運部	光學營運部	小計	小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11,977	\$ 1,092,109	\$ 4,204,086	\$ -	\$ 4,204,086		
部門間收入	147,101	699	147,800	(147,800)	-		
利息收入	576	-	576	-	576		
合併收入	<u>\$ 3,259,654</u>	<u>\$ 1,092,808</u>	<u>\$ 4,352,462</u>	<u>(\$ 147,800)</u>	<u>\$ 4,204,662</u>		
利息費用	<u>\$ 19,546</u>	<u>\$ -</u>	<u>\$ 19,546</u>	<u>\$ -</u>	<u>\$ 19,546</u>		
折舊及攤銷	<u>\$ 450,536</u>	<u>\$ 93,254</u>	<u>\$ 543,790</u>	<u>\$ -</u>	<u>\$ 543,790</u>		
部門稅前損益	<u>\$ 1,085,738</u>	<u>\$ 275,528</u>	<u>\$ 1,361,266</u>	<u>\$ -</u>	<u>\$ 1,361,266</u>		

113 年度

收入	醫學營運部		光學營運部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醫學營運部	光學營運部	小計	小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33,824	\$ 994,478	\$ 4,228,302	\$ -	\$ 4,228,302		
部門間收入	206,992	1,489	208,481	(208,481)	-		
利息收入	508	-	508	-	508		
合併收入	<u>\$ 3,441,324</u>	<u>\$ 995,967</u>	<u>\$ 4,437,291</u>	<u>(\$ 208,481)</u>	<u>\$ 4,228,810</u>		
利息費用	<u>\$ 15,928</u>	<u>\$ -</u>	<u>\$ 15,928</u>	<u>\$ -</u>	<u>\$ 15,928</u>		
折舊及攤銷	<u>\$ 430,766</u>	<u>\$ 90,724</u>	<u>\$ 521,490</u>	<u>\$ -</u>	<u>\$ 521,490</u>		
部門稅前損益	<u>\$ 1,136,017</u>	<u>\$ 246,469</u>	<u>\$ 1,382,486</u>	<u>\$ -</u>	<u>\$ 1,382,48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惟 IFRS 16 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費用與營業攸關而不予排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別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3,719,039	\$ 3,634,639	\$ 2,902,153	\$ 2,640,207
中國大陸	<u>485,047</u>	<u>593,663</u>	<u>189,609</u>	<u>280,674</u>
	<u>\$ 4,204,086</u>	<u>\$ 4,228,302</u>	<u>\$ 3,091,762</u>	<u>\$ 2,920,881</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716 RMB 10,000,000	\$ 44,716 RMB 10,000,000	\$ 22,358 RMB 5,000,000	3.5%	2	\$ -	營運資金之需要	\$ -	-	無	\$ -	\$ 263,475	\$ 263,47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施行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股權淨額為 263,475 仟元。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擔 保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2)	\$ 1,206,907	\$ 99,615 USD 3,000,000	\$ 94,290 USD 3,000,000	\$ - -	2.34%	\$ 2,011,512	Y	N	Y	-
1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4)	131,738	46,258 RMB 10,000,000	44,716 RMB 10,000,000	10,732 RMB 2,400,000	- 1.11%	131,738	N	N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額 4,023,023 仟元×30%=1,206,907 仟元；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額 4,023,023 仟元×50%=2,011,512 仟元。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額 263,475 仟元×50%=131,738 仟元。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外幣(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中信美國公債 20 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000	\$ 139,893	-	\$ 139,893	
	元大美債 20 年	"	"	5,000,000	136,200	-	136,200	
	國泰 20 年美債	"	"	5,000,000	141,500	-	141,500	
	元大 AAA 至 A 公司債	"	"	800,000	25,720	-	25,720	
	國泰 A 級公司債	"	"	250,000	8,782	-	8,782	
	中信高評級公司債	"	"	500,000	17,135	-	17,135	
	中信優先金融債	"	"	800,000	29,392	-	29,392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	"	750,000	25,268	-	25,268	
	群益投資級金融債	"	"	750,000	26,085	-	26,085	
	國泰 10Y+ 金融債	"	"	500,000	8,215	-	8,215	
	富邦美債 20 年	"	"	4,800,000	142,224	-	142,224	
	群益 25 年美債	"	"	4,900,000	138,670	-	138,670	
	永豐 20 年美公債	"	"	6,000,000	141,360	-	141,360	
	凱基美債 25+	"	"	4,500,000	128,925	-	128,925	
	統一美債 20 年	"	"	9,000,000	124,110	-	124,110	
				<u>\$ 1,233,479</u>			<u>\$ 1,233,479</u>	
	<u>國外債券</u>							
	美國國庫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3,400,000	<u>\$ 107,194</u>	-	<u>\$ 107,194</u>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 68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1
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9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15
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崇德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5,31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9
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崇德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6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29
1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4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11
1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4,49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7
1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24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67
1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24,85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41
1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42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01
1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	3	應收款項	1,05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2
1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	3	銷貨收入	3,60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9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30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1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7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2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1,04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2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46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42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5,3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9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8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7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34,52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57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58	請參閱附表一	0.37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3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67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	3	應收款項	6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	3	銷貨收入	64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2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泰學(杭州)眼鏡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泰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10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2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泰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706,098	\$ 706,098	23,159	100.00	\$ 383,137	(\$ 28,346)	(\$ 28,346)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投資控股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15,898	8,965	8,965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西藥批發及零售	71,000	71,000	600	100.00	-	(146)	(146)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西藥批發及零售	65,200	65,200	6,000	100.00	-	67	67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愛視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25,000	15,000	2,500	100.00	22,053	4,428	4,428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西藥批發及零售	18,500	1,000	3,500	58.33	23,388	16,186	2,403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崇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1,000	-	1,000	16.67	2,871	11,225	1,871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基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1,000	-	1,000	16.67	960	(240)	(40)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704,333	704,333	23,209	100.00	382,742	(28,349)	(28,349)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697,966	697,966	23,000	100.00	382,586	(28,350)	(28,35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持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2) 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USD 23,000 仟元	(2)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697,966	\$ -	\$ 697,966	(\$ 28,350) (RMB 6,495,647)	100	(\$ 28,350) (RMB 6,495,647)	\$ 382,585 RMB 85,558,910	\$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RMB 143,000 仟元	(2)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	-	(25,726) (RMB 5,894,467)	100	(25,726) (RMB 5,894,467)	369,250 RMB 82,576,663	-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	RMB 150,000 仟元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36,583) (RMB 8,382,049)	70	(25,608) (RMB 5,867,434)	234,085 RMB 52,349,322	-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進出口買賣及相關配套服務	RMB 59,14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6,367	-	-	1,935 RMB 443,350	70	1,366 RMB 312,995	184,400 RMB 41,238,116	-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批發、零售	RMB 9,8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428) (RMB 98,114)	70	(300) (RMB 68,680)	14,849 RMB 3,320,716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12,0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6,811) (RMB 1,560,573)	70	(4,498) (RMB 1,030,591)	31,421 RMB 7,026,874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RMB 30,5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35,277) (RMB 8,082,767)	70	(24,656) (RMB 5,649,215)	(1,101) (RMB 246,116)	-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醫療投資管理	RMB 22,9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3,325) (RMB 761,719)	70	(2,548) (RMB 583,820)	(40,133) (RMB 8,974,972)	-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19,500 仟元	(2)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	2,146 RMB 491,811	70	1,503 RMB 344,267	(38,064) (RMB 8,512,367)	-
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	眼科、手術範圍門診手術，兼營配鏡、零售	RMB 14,300 仟元	(2)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	(10,958) (RMB 2,510,813)	70	(7,671) (RMB 1,757,569)	(135) (RMB 30,114)	-
杭州臨平太學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零售、醫療器械銷售及醫療服務	(註 4)	(2)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	-	79 RMB 18,214	70	56 RMB 12,750	- RMB -	-
泰學(杭州)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批發、零售及醫療器械銷售	RMB 4,000 仟元	(2)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	-	(2,914) (RMB 667,610)	70	(2,040) (RMB 467,327)	8,035 RMB 1,796,996	-
杭州泰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銷售	RMB 1,500 仟元	(2)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	-	1,340 RMB 307,088	70	938 RMB 214,962	2,451 RMB 548,20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6,098 (USD 23,159 仟元)	\$ 823,728 (USD 26,209 仟元) (匯率：31.4300)	\$ 2,413,81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註 4：杭州臨平太學眼科醫院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業於 114 年 8 月完成註銷登記。